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埔簡字第18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俊德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7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7 10 主文

11 楊俊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俊德於本院  
15 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民  
19 國112年11月1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21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22 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屬故意犯罪，且被告於前開有期徒  
23 刑執行完畢未足4月，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  
24 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  
25 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素  
27 行，仍不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為一己之利，以起訴書所載  
28 之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顯然缺乏尊  
29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  
30 行，所竊之機車業經尋回而發還被害人，迄今未賠償被害人

等犯後態度，及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困之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嗣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48號

被 告 楊俊德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里○○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楊俊德曾於民國（下同）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甫於112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3月2日10時許，在南投縣○○鎮○○路00號前，發現林慧依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之鑰匙在置物箱內遂持之發動而竊取之。得手後留供己用。嗣翌日上午8時40分許林慧依駕車行經埔里鎮和平東路時，發現楊俊德駕駛該機車，立刻跟車並報警當場逮捕，並取回上述失竊機車1部。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時地竊盜事實業據被告楊俊德供認不諱，核與被害人林慧依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贓物領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楊俊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曾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甫於112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其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檢察官 王元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尤瓊慧

- 01 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